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9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宥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10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宥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「手機1支」後方補充「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」、第3行之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」後方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」、第3行之「，徒手竊取得手後」更正為「，徒手竊取上開手機，得手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邱宥肇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難謂良好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告訴人許啓熙調解成立（尚未實際賠償）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佐，減少告訴人另行訴訟求償之繁；兼衡被告本案所竊物品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教育程度、職

01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被告竊得之手機1支，為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6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趙俊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黃榛文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6810號

25 被 告 邱宥肇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邱宥肇於民國113年6月4日14時48分許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鎮
02 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見許啓熙所有手機1支置於該處門口小
03 桌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得手後，騎乘車
04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許啓熙發覺遭竊，
05 報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許啓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9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邱宥肇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許啓熙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證人許啓熙所有手機1支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(1)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 (2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11 得手機1支業已滅失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
12 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7 檢 察 官 朱啓仁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0 書 記 官 黃記明

21 所犯法條：

22 刑法第320條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5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6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7 刑。

08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9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0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1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12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